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xajuzi.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6
7.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建議	8
11.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67)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1月4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執行董事：

嚴建亞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葉娟女士

方娟女士

張慧娟女士

嚴鈺博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長安區

上林苑七路185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

單文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有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應有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受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據此，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即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10月3日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嚴建亞先生及葉娟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嚴建亞先生、葉娟女士、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已出席本財政年度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舉行的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其任職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內。嚴建亞先生、葉娟女士、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一直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

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考慮本公司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基於候選人的專長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99,5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99,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6.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25日發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4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5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股息換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為準。

若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7月5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24年6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釐定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為釐定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了(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以更好地配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及要求，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5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批准，以通過全部刪除並以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替換，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產生的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書寫，並無相關官方中文翻譯。因此，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為非官方文件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東請確保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xajuzi.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嚴建亞先生

嚴建亞先生，57歲，自2021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嚴先生於2000年5月創立本集團。其為本集團若干運營附屬公司(包括西安巨子生物及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02年，嚴先生創立西安威力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西安三角防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775)的前身(「三角防務」))，並自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三角防務的董事長。其自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擔任西安力邦臨床營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5791)的董事。嚴先生於1988年7月於中國西北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嚴建亞先生為(i)本公司控股股東范代娣博士的配偶，(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兼首席產品官嚴鈺博女士的父親，及(iii)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嚴亞娟女士的胞兄。

嚴建亞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范代娣博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范博士所持的582,004,93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嚴建亞先生有權獲得相當於7,346,037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規限)，該等股份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

嚴建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任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規定膺選連任)。嚴建亞先生並不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獲取薪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嚴建亞先生獲得薪酬為人民幣698,022元及若干特定股份支付，並由本集團承擔並包含在其服務合同中。嚴建亞先生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表現及董事會對其履職考核結果等因素而釐定。

(2) 葉娟女士

葉娟女士，53歲，自2021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葉女士於生物技術及技術工程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的公司）風險管理部工作。隨後，其自2003年7月至2010年2月先後分別擔任西安達威（美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隨後自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其於西安威爾羅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其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西安巨子生物的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其董事。葉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採納的受限股份單位計劃，葉娟女士有權獲得相當於449,8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規限），該等股份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於2023年12月28日，葉娟女士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600,000份購股權（受歸屬條件規限）。

葉娟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任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規定膺選連任）。葉娟女士並不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獲取薪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葉娟女士薪酬為人民幣882,262元及若干特定股份支付，並由本集團承擔並包含在其服務合同中。葉娟女士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表現及董事會對其履職考核結果等因素而釐定。

(3) 張慧娟女士

張慧娟女士，37歲，自2023年10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張女士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曾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其後自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西安分所擔任審計經理。自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其於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監。張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5年3月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張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天津外國語大學頒發的日語(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張慧娟女士有權獲得相當於64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規限)，該等股份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於2023年12月28日，張慧娟女士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600,000份購股權(受歸屬條件規限)。

張慧娟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10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規定膺選連任)。張慧娟女士並不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獲取薪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慧娟女士薪酬為人民幣879,112元及若干特定股份支付，並由本集團承擔並包含在其服務合同中。張慧娟女士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表現及董事會對其履職考核結果等因素而釐定。

(4) 嚴鈺博女士

嚴鈺博女士，28歲，自2023年10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兼首席產品官。嚴女士於2018年10月加入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融資、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務至今。嚴女士於2021年3月獲得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頒發的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證書，於2021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於2020年9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於2020年7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嚴女士於2017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學士學位(雙主修金融經濟學和統計學)，於2018年6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頒發的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嚴鈺博女士為(i)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嚴建亞先生及控股股東范代娣博士之女兒；及(ii)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嚴亞娟女士之侄女。

嚴鈺博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10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規定膺選連任)。嚴鈺博女士並不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獲取薪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嚴鈺博女士薪酬為人民幣140,570元，並由本集團承擔並包含在其服務合同中。嚴鈺博女士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表現及董事會對其履職考核結果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95,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995,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99,5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該些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及履行相關合規程序後*可使用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 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使用其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的庫存股份)。

5.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49.40	33.15
5月	38.10	28.40
6月	37.50	32.80
7月	36.85	31.25
8月	38.10	33.05
9月	38.10	33.20
10月	34.75	29.20
11月	37.35	31.70
12月	36.35	30.90
2024年		
1月	36.25	31.25
2月	37.05	28.75
3月	45.50	35.0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75	41.45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建亞先生被視為擁有控制行使589,350,97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59.23%；Juzi Holding Co., Ltd、Refulgence Holding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擁有控制行使581,104,93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58.40%。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范代娣博士及嚴建亞先生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5.81%，Juzi Holding Co., Ltd、Refulgence Holding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4.89%。

董事認為此持股比例的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1.1「公司通訊」的釋義	-	<p>建議於第1.1條插入「公司通訊」的釋義：</p> <p><u>「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41.1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p>	<p>建議修訂第41.1條為：</p>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方式釐定。</p>
41.2	-	<p>建議插入以下內容作為第41.2條：</p> <p><u>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疾無法行事而懸空，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u></p>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41.3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保存簿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核數師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有關資料及解釋資料。	建議將組織章程細則第41.2條重新編號為第41.3條。內容保持不變。
41.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在任期內就本公司的賬目出具報告。	建議將組織章程細則第41.3條重新編號為第41.4條。內容保持不變。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42.1	<p>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已取得(a)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倘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建議修訂第42.1條為：</p> <p>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u>由專人將其留置在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u></p> <p>(b) <u>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倘由一個國家郵寄通知或文件至另一國家，須以空郵寄送)；</u></p> <p>(c) <u>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p> <p>(d) <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u></p> <p>(e) <u>(倘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u></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42.2	<p>任何通告或文件：</p> <p>(a)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於相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憑證；</p> <p>(b) 凡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交付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送交之日送達；</p> <p>(c) 凡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p>建議修訂第42.2條為：</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凡以郵遞以外的方式專人交付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留置之日送達；</p> <p>(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在郵資已妥為預付、註明地址的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件送抵郵局後翌日視為已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於相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憑證；</p> <p>(c) 以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p>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p>(d) 以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並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及</p> <p>(e)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p>	<p>(d)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及</p> <p>(e) 凡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茲通告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嚴建亞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慧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嚴鈺博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7.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4元；
- (b)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5元。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中國西安，2024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葉娟女士、方娟女士、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確定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為確定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日內連同本公司2023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